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4〕13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2024年农业信贷担保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济宁市2024年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 2024 年农业信贷担保工作 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4 年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增信、分险、赋能”作用，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破解农业农村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我市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取得新成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把握农担“政策性工具”定位，坚持以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总抓手，深化政银担协同，完善市县政策联动、服务延伸基层的农业信贷担保“济宁模式”，持续打造全国政担合作“济宁样板”，确保 2024 年全市农业信贷担保新增规模达到 80 亿元，当年代偿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工作重点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为粮食生产提供全过程金融保障，筑牢粮食安全底线，结合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沿黄齐鲁粮仓”工程建设，重点支持小麦、玉米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全市新增粮食生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 20 亿元以上；巩固大豆扩种成果，着力提升产能，依托兖州区、嘉祥县、汶上县 3 个国家制种大县，邹城市、鱼台

县、金乡县等省级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加大对种子产业农业信贷担保贷款投入，打响“济宁种业”品牌；强化中央及省级财政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政策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衔接，支持设施农业、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推动按揭农业（畜牧业、渔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农担济宁管理中心，有关银行）

（二）培育农业全产业链。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农业信贷担保力争实现对我市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全覆盖。因地制宜围绕金乡大蒜、嘉祥沿黄大豆、梁山沿黄肉牛、邹城食用菌、泗水甘薯、微山湖渔产品等特色产业，积极争创国家、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施质量兴农品牌强农行动，支持每个县（市、区）打造1个特色农产品品牌；高值提升农产品全产业链条，抢抓供应链金融迭代机遇，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提振行动，大力推广“供应链直通”“供应链票据+担保”“一般保证”等业务模式，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全市供应链金融业务落地6.8亿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农担济宁管理中心，有关银行）

（三）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一批新业态、新模式，以农业生产、仓储、管理和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为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强镇、乡村振兴示范片

区加快发展；深化服务理念、优化政策扶持，加大对区域性、行业性贷款担保需求的整体增信力度，全市打造3个农担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亮点工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农担济宁管理中心，有关银行）

（四）培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衔接市县两级乡村振兴规划，结合金融助推乡村振兴百千工程，创新推广“强村共富贷”系列产品，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组织+人才+资本”融合发展。加大与畜牧养殖中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乡村好青年、工友创业园、巾帼致富能手、退役军人、残疾人创业、党外知识分子、农村电商的对接频次，充分利用好“鲁青农担贷”“知联乡村贷”“齐鲁工创贷”“巾帼贷”“助军惠农贷”“齐鲁电商贷”等产品方案；针对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融资需求，创新推广“示范贷”产品，本年新增首保项目不少于100家；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作用，运用“第一书记+农担政策+普惠金融”模式，点对点对接融资需求；持续加大“齐鲁富民贷”的投放力度，更大力度赋能乡村振兴；深度融入省级“万村共富”行动，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把大田托管业务作为重要抓手，全市利用“鲁担智慧服务模式”支持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等村级经营主体不少于100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

市妇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农担济宁管理中心，有关银行）

（五）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加强业务风险识别与评估，根据行业、地域等维度差异化设定风险防控策略；强化保后管理，深化银担协作力度，实现在保业务“管户到人”，农担办事处、农担工作站人员要发挥贴近主体、深入场景的优势，对“存疑”项目及时提醒；加强追偿清收工作，协调各方力量开展追偿清收，建立政银担多方联动的追偿格局、常态化的追偿机制，加速代偿资金追收。（牵头单位：省农担济宁管理中心，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银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工作架构。各县（市、区）要优化农担办事处的组织架构，农担办事处主任统一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分管负责人兼任；要抽调精干力量充实工作机构，切实提升政策执行力。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农担工作任务的机构，进一步压实责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农担济宁管理中心）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惠农支农政策及发展规划，做好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有机统一，积极构建惠农支农政策组合，协同推动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切实

提高农担政策知晓率，及时总结工作中发现的好做法、好经验，深挖放大农担典型模式，积极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农担济宁管理中心，有关银行）

（三）提升服务效能。省农担济宁管理中心、有关银行机构要加快构建银担联动服务体系，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强化对上协调争取，提高为农服务水平，聚焦农业经营主体办贷急需，推进“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让业务流程更优、办贷材料更简、审批效率更高；实施利息补贴政策快办易办，保障惠农政策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省农担济宁管理中心，有关银行；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机制

（一）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加强政策支持，继续完善农业信贷担保市县两级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可持续发展。市财政局要继续做好资金统筹，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等方式，支持和推进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各县（市、区）要继续采取相关扶持措施，与省市扶持政策形成合力。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市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研究工作推进措施，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细化分解“投放计划”，将具体“投放计划”分解到各县（市、

区)、各有关基层银行,做到目标具体、责任明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农业信贷担保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的有力抓手,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横向协同、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全力推进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工作指导调度。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要将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列入对相关金融机构的考评体系。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每月通报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银行机构工作进度,对连续三个月工作进展缓慢的,由市政府约谈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农业农村工作负责人和市级金融机构负责人。

- 附件: 1. 2024年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县(市、区)目标分解表
2. 2024年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金融机构“投放计划”
分解表

附件 1

2024 年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县（市、区）目标分解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县（市、区）	本年任务目标
1	金乡县	15
2	邹城市	11
3	梁山县	8.5
4	鱼台县	7
5	微山县	6.2
6	兖州区	6
7	泗水县	5.5
8	汶上县	5.5
9	嘉祥县	5
10	任城区	5
11	曲阜市	4.2
12	济宁高新区	0.6
13	太白湖新区	0.3
14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0.2
	合计	80

附件 2

2024 年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金融机构 “投放计划”分解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本年计划目标
1	省联社济宁审计中心	35
2	农业银行济宁分行	21
3	邮储银行济宁分行	15
4	建设银行	2
5	兴业银行	1
6	恒丰银行	1
7	济宁银行	1
8	中国银行	1
9	工商银行	0.5
10	青岛银行	0.5
11	莱商银行	0.25
12	日照银行	0.25
13	其他银行	1.5
	合计	8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